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富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明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福屏

　　薛姚美屏

　　蕭淑真

　　蔡秀燕

　　蔡秀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健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原告郭富溢部分：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246

元、預告工資31,353元，合計請求245,599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謝明諭部分：請求資遣費41,740元、預告工資13,181元，合計請求54,921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蔡福屏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23,740元、預告工資17,266元，合計請求141,006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薛姚美屏部分：請求資遣費41,501元、預告工資5,298元，合計請求46,799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蕭淑真部分：請求資遣費227,153元、預告工資29,310元，合計請求256,463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蔡秀燕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49,182元、預告工資23,869元，合計請求173,051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原告蔡秀蘭部分：請求資遣費10,248元、預告工資5,124元，合計請求15,37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是本件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33,2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827元（計算式：10,240元×2/3＝6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等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4,413元（計算式：10,240元－6,827元＋3,000元×7＝24,41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